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試

【資訊科技】科總成績

准考證號	筆試 30%	試教 50%	口試 20%	總分
11401H101	66.50	77.00	87.00	75.85
11401H102	64.00	70.30	75.00	69.35
11401H103	75.50	83.00	83.00	80.75
11401H104	62.00	77.30	80.00	73.25

【成績複查】(詳見簡章第 5 頁)

1.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，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准考證正本，並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，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（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），初、複試分別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4. 初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；複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請持申請書【於本校網站下載】、准考證、複查費（100 元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。
5. 若申請複查成績有變更，則於申請當日下午 5 時前重新公告。